019088

安陽市民政誌

1912—1987

安陽市民政誌

(1912—1987)

安阳市民政局《民政志》编辑室编

序

安阳市位于河南省北端，华夏之腹地，是一座具有3000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甲骨文的故乡。我们的祖先在这块肥沃富饶的土地上辛勤耕耘了几千年，使安阳成为历史悠久、文化昌盛、资源丰富、交通便利的全国七大古都之一。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内，安阳的民政事务始终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民政工作为安阳人民的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谱写了辉煌的历史。

编撰《安阳市民政志》的目的，在于通过对安阳民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作全面系统、科学的记述，借以识往鉴今，承前启后，扬长避短，革故鼎新，使民政工作更好地为新时期的总目标、总任务服务。同时也是对热爱民政、献身民政及一向关心民政的各界人士提供参考资料。

在编写过程中，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尊重历史、尊重事实，按照其本来面目，以科学的态度本着新的观点、新的方法，详今略古，言简意明的原则，客观地反映不同时期安阳民政事业的全貌。

入志史料，上限于1912年（有的追朔到清代中叶），下断1987年底。全书由概述、大事记、民政业务三部分组成，实为安阳市第一部纵述民政事业发展的史集。望能通过它的出版，起到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关心民政事业的积极作用，使安阳市民政工作不断得以全面发展和创造更大的成就。

安阳市民政局局长　　张文博

1994年3月

14

《安阳市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张文博

成员：王克振　李守温　陈泽浩

　　冯仁杰　姚恒顺

《安阳市民政志》编辑室

主任：陈泽浩

副主任：马建设　马德顺　田中和

主笔：王谋辅

编辑：王谋辅　李治平　赵　琪

审稿：马德顺　常建中

校对：王谋辅　李治平

《安阳市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张文博

成员：王克振　李守温　陈泽浩

　　冯仁杰　姚恒顺

《安阳市民政志》编辑室

主任：陈泽浩

副主任：马建设　马德顺　田中和

主笔：王谋辅

编辑：王谋辅　李治平　赵　琪

审稿：马德顺　常建中

校对：王谋辅　李治平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概　述……（1）
大事记……（7）
第一章　建制沿革
第一节　安阳名之演变……（55）
第二节　民政机构与管理……（56）
1　历代民政机构……（56）
2　民国时期民政机构设置……（57）
3　新中国成立后民政业务及机构设置……（58）
4　区、乡民政机构设置……（60）
5　民国时期历任县长及解放后民政工作人员职名……
……（60）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安阳城廓疆界……（81）
第二节　解放前境域演变……（82）
1　清末区划……（82）
2　民国时期区划……（82）
3　抗日战争时期区划……（84）
4　解放战争时期区划……（85）
第三节　解放后境域演变……（87）
1　市区扩大……（88）
2　市区调整……（90）

16

第三章　基层政权
概　述 …… (95)
第一节　废除保甲制 …… (97)
第二节　建立街道办事处设立居民委员会…… (100)
1　街道组织演变 …… (100)
2　街道组织的职责范围 …… (135)
第三节　建立农村乡政权设立村民委员会…… (135)
1　农村基层政权演变 …… (135)
2　乡人民政府的职权及村委会任务 …… (158)
第四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民国时期征兵和抚恤…… (159)
1　征兵 …… (159)
2　抚恤 …… (160)
3　抚恤标准 …… (161)
第二节　解放前后的支前工作…… (176)
1　建立军事供应站 …… (178)
2　设立复员退伍军人转运站 …… (180)
第三节　解放后各时期的征集及优待抚恤…… (181)
1　褒扬革命烈士 …… (183)
(1)烈士陵园建立 …… (184)
(2)编印革命烈士英名录 …… (186)
(3)著名烈士简介 …… (186)
2　伤残、牺牲、病故抚恤 …… (189)
(1)残废人员抚恤标准 …… (203)

(2)牺牲、病故抚恤标准……（218）
3 优待补助 ……（222）
(1) 国家补助 ……（222）
(2) 群众优待 ……（224）
(3) 农业集体化后的优待形式 ……（224）
(4) 农村生产责任制变更后的优待形式 ……（226）
4 拥军优属 ……（226）
5 历次“双拥”代表会 ……（227）
6 优待对象普查登记 ……（231）
第四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239）
1 复退军人安置工作的演变 ……（239）
2 有关安置工作规定 ……（241）
3 接收安置 ……（245）
第五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旧制社会救恤……（249）
1 救恤事业溯源 ……（249）
2 民国时期的救恤设置 ……（251）
3 民国时期的赈济措施 ……（252）
第二节 解放后城市社会救济……（253）
1 城市社会救济对象和范围 ……（254）
2 救济标准和方法 ……（254）
第三节 解放后农村社会救济……（257）
1 农村社会救济对象和范围 ……（258）
2 供给、补助标准和作法……（259）

3 农村扶贫 …… (261)
第四节 移民安置 …… (265)
1 安置人口界限 …… (266)
2 建房补助标准 …… (266)
3 经费及安置情况 …… (267)
第六章 灾害救济
第一节 清末以来自然灾情大事考 …… (269)
第二节 民国时期救灾情况 …… (279)
第三节 解放后的救灾工作 …… (280)
第七章 社会福利事业
第一节 社会福利事业概述 …… (289)
第二节 安阳市社会福利院 …… (290)
第三节 安阳市儿童教养院 …… (293)
第四节 安阳市按摩医院 …… (295)
第五节 安阳市盲聋哑学校 …… (297)
第六节 安阳市盲人聋哑人协会 …… (300)
第七节 残疾人抽样调查 …… (303)
第八章 社会福利生产
1 概述 …… (304)
2 生产人员 …… (305)
3 生产管理 …… (306)
4 工资奖励 …… (307)
5 扶持与税收 …… (308)
6 民政企业改革 …… (309)

第九章　收容与改造
第一节　收容遣送……（313）
1　收容遣送站的建立与演变……（315）
2　收容遣送站的性质与任务……（316）
3　管理教育……（317）
4　遣送和安置……（318）
第二节　游民改造……（323）
第三节　娼妓改造……（325）
第四节　烟毒治理……（327）
第十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姻制度沿革……（330）
第二节　婚姻登记……（331）
第三节　家庭关系……（340）
第十一章　殡葬事业
第一节　丧葬制度的演变……（341）
第二节　安阳丧葬礼俗……（342）
第三节　殡葬改革与管理……（345）
1　兴建人民公墓……（345）
2　推行火葬、改革土葬……（346）
3　现行火化收费标准……（350）
第十二章　民政事业费
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的作用和使用的依据……（351）
第二节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原则和范围……（353）

18

第三节　民政事业费的发放方法、报销手续及有关管理制度
……（354）
1　指标分配和款项划拨 ……（354）
2　报销手续 ……（355）
3　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 ……（355）
4　社会福利生产单位的财务管理 ……（356）
5　财务管理机构与制度 ……（356）
第四节　财务管理的沿革及事业费收支情况……（357）
附录 1　安阳市革命烈士英名录 ……（363）
附录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2 军 155 师 464 团《烈士墓记碑文》 ……（409）
附录 3　为纪念安阳解放中共中央华北局致电勉励 42 军电文
……（410）
附录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总部致电嘉勉 42 军并号召继续努力整顿纪律的电文 ……（411）
附录 5　解放安阳之役战果报导 ……（412）
（新华社北平 15 日电及新华日报太行版 1949 年 1365 号文）
附录 6　安阳攻城作战中歼敌缴获统计表 ……（413）
编　后 ……（414）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概　述

民政工作在我国历史上均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的一部分。无论西周时期所设的地官司徒，汉以后各封建王朝所设的民曹、民部、户部，以及清末、民国时期设立的民政部、内务部或内政部所管理的民政事务，还是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权的内务部、民政部主管的各项民政工作，都是施行民政事务的重要职能部门，故民政属社会上层建筑范畴。

《礼记·礼运篇》载，“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用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这些安民悠关的大计，都是通过民政工作加以实施以解决一系列的社会问题，调解社会关系，促进社会的发展。

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 1906 年）九月统一改革官制，清政府设置民政部，下辖承政厅（相当今之办公厅）、参议厅（议订法令章程）和民治（地方行政）、警政、疆里、营缮、卫生五司。地方民政事务，省由布政使司，县由户房署统管。民国初期，中央设内务部，省设内务厅，县设内务课。民国十六年（1927 年）中央改设内政部，省改设民政厅，县改设民政科或第一科。旧时安阳一直为地方府、县治所，所司民政事务相应扩大，凡有关地方官吏任免、行政区划、地方自治、疆界、选举、赈灾、救贫、户籍、征役、褒恤、地征、警务、禁政、礼俗、宗教以及慈善事业、著作出版、社团登记、卫生事务等，都列入民政事务；旨在维护统治，稳固政权。民

国二十二年(1933年),方策撰修《续安阳县志》载:"民政志者,一土地、二户口、三行政区划、四自治、五警务、六卫生、七仓储、八救恤,其它分入社会志及宗教志篇。"

安阳地处豫北重镇,沟通晋冀鲁豫四省边陲,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商贾云集,文化昌盛,历代京畿更迭,兴师动戈,素为兵家常争之地,加之洹水泛滥,干旱莫测,致匪患猖獗,民不聊生。辛亥革命后,又处于军阀割据局面,政府法制朝令夕改,县制为地方势力所把持,虽有民政机构,也无法施展。以《续安阳县志》载"救恤"为例,清创办栖流所,收容外来贫旅,或施放孤贫粮,民国相继办有养济院、普济堂、妇孺栖流所,官办救济院,冬赈委员会及施饭厂,还有邑人集资义举施饭厂。虽举办有这些赈恤或慈善施舍,总因政事腐败,官员私吞,则贫民受惠甚微,至解放前夕,仅存有官办救济院,为人民政府所接收。

综观漫长的旧社会,民政事务确有一部"民之憔悴于虐政"的历史,偶有改良倡施"仁政",但都不能从根本上克服封建社会固有的阶级矛盾,致社会一片混乱,人民怨声载道,长期处于焦虑不安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安阳市人民政府设民政局(1949年5月为市政科,1950年底为民政科,1959年改为民政局),为市政府重要职能部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承担了繁重而光荣的任务。

在1949—1951年三年的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民政部门担负的任务是:(1)接管旧政权安阳县政府有关民政事项,建立新的民政业务管理体制和工作秩序;(2)开展优抚、救济

工作，包括拥军优属、支援前线、烈士褒扬、牺牲、病故抚恤、复员转建安置、遣送流散在本市的灾民、难民、乞丐及散兵游勇、举办孤老残幼的收养救济，建立生产教养院，组织生产自救，发放社会救济；(3)开展民主建政，建立基层政权，包括废除保甲制度、建立居民、村民组织及基层选举；(4)对旧社会遗留下的娼妓、游民、嗜烟毒者进行改造；(5)行政管理工作包括行政区划调整，社团管理登记、民族事务、侨务事务及婚姻登记、人民公墓等。这一时期民政部门以优待抚恤、复员安置、社会救济及生产救灾为主要任务。随着民政工作方针的转变，自 1955 年以后，属于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民政部门“只能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承担一部分具体的组织工作和技术工作。”

1956 年以后的社会主义建设十年中，原属民政部门担负的部分行政管理工作逐步交出，如宗教、侨务工作于 1964 年移交市委统战部，自此，民政部门着重以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救灾及政府交办的有关事宜为民政之主要业务。在此期间，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持久开展，成为良好的社会风尚，救济事业以举办多种形式的福利生产组织，吸收烈军属、复员军人、城市困难户、社会闲散人员和盲聋哑残疾人员开展生产自救，以作为社会救济的根本途径。在这些福利生产厂、组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一些以安排盲聋哑残人为主的社会福利工厂，从而解决了他们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对在 1959 年—1961 年三年困难时期流入城市的农民及 1961—1965 年精简退职的老弱病残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通过收容遣送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他们得以返乡安置和解决生活上的困难，为安定社会秩序，巩固国防，保障人民正

常生活，支援国家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9 年中央撤销内务部，从省到基层民政机构相继削弱，原民政业务工作归其他部门代管，市民政则隶属于市计划委员会领导，设民事组，为市计委的办事机构。1972 年民政、劳动合署办公，定名为“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局”，至 1973 年民政、劳动分署后，始恢复并开展专业工作。1978 年 2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设立民政部，从而恢复并理顺了各级民政部门的隶属关系和业务范围。特别是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中，民政工作迈开了改革步伐，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工作，为民政主要业务。这些工作“有的属于政权建设的一部分，有的属于社会保障的一部分，有的属于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在为这三个一部分工作中，努力做到有所创新，有所发展。

社会保障方面：1985 改进郊县农村优抚对象的优待办法，由过去村筹村管改为乡筹乡管，统筹留成，平衡负担。1986 年 7 月确定郊区、县优待 2.5 万余户，现金 530 余万元。开展农村扶贫扶优工作，从发展生产入手，由单纯的生活救济，改施以为坚持治本与扶志相结合的办法，因地因户因人制宜发展多种经营，广开商品生产门路，举办经济实体，结合农优办法，扶持优抚救济对象和扶助农村贫困户（注：生活水平在年人均收入 120 元以下的），给予资金贷款，提供信息，发展生产，先解决温饱，而后走致富道路。1984 年，全市五县（安阳、汤阴、林县、浚县、淇县）及市郊区集资 93 万余元，扶持 11270 户，占应扶持户的 34.9%，

经过扶持，均解决了温饱问题。1986年区划调整，五县（安、汤、林、内黄、滑县）及市郊区93个乡全面开展了“双扶”工作。社会福利事业及福利生产初具雏型。1985年除改善市社会福利院生活条件外，对收养人员开展了自费代养业务，由救济教养向供养康复发展。1987年县乡先后建立39个敬老院（其中乡办28所，村乡11所），设床位449张。对五保户的供养，由分散供养，逐步转向集中供养，使之欢渡晚年。社会福利生产，1979年撤销局生产科，成立民政工业公司，1987年撤销工业公司成立局福利生产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统一管理局属企业及福利生产，使134名盲聋哑残人员得到了安置，1987年工业总产值292.84万元，实现利润12.53万元。同时积极推广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经验，使不少退伍军人在服役期间掌握一技之长，仅1986、1987两年推荐、协助聘用军地两用人才1710人，使之退伍后各得其所。建立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1979年建所至1987年，除按规定将部分红军及地方老干部移交老干部局外，使111名军队离退休干部携眷得到安置。

基层政权建设方面：随着形势的发展，市区街道组织进行调整，1987年底市区街道办事处为21个，共辖居民委员会201个。1983年10月，撤销农村人民公社，重建乡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是时计市郊区5个乡、辖145个村民委员会；五县设乡（镇）88个，辖3080个村民委员会。

行政管理方面：贯彻执行新《婚姻法》和省制定的《婚姻登记实施细则》，市局负责涉外婚姻登记，区、乡民政部门负责办理当地结、离婚及复婚手续。加强殡葬改革，促进火化事业的发展。为

了做好盲人聋哑人的工作，调动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积极性，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于1978年重新恢复建立市盲人聋哑人协会，正式开展工作。

为实现新时期所赋予的任务，根据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和民政部提出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即在优抚工作方面，全面贯彻“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抚恤”，以保障优抚对象的生产、生活；复员退伍安置工作，本着“从哪里来，回到哪里去”的原则，把安置重点放在农村，以充实农村的骨干力量。对城镇退伍军人，继续执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为安置就业探索新路子；救济救灾工作，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在扶贫“五保”工作方面，积极帮助贫困户发展农副业生产，树立自力更生，勤劳致富的信心，逐步达到脱贫致富的目的。对农村“五保”户要因地制宜地做好供养工作，积极举办敬老院和其他形式的养老事业。在城区以“双福”为重点，对社会福利生产和社会福利事业要在巩固中求发展，努力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坚持福利生产的改革，推行适合盲聋哑残人员特点的经济责任制，以体现社会福利工厂的特色。福利事业要提倡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办，积极推广以街道为主体的多层次的城市社会保障网络的经验。遵照这些方针，在实施各项民政事务中，本着以社会保障为主体，为全面改革服务，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精神，从而推动了民政工作的不断发展。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